

上海戏剧学院
Shanghai Theatre Academy China

定向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_____（定向单位，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上海戏剧学院（培养单位，以下简称乙方）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_____（以下简称定向生）。现经三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定向生来源

- 1、由甲方推荐本单位在职人员报考，乙方按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录取。
- 2、定向生名单：

姓名	专业	研究方向	学位	学制	起讫时间	备注
			博士	四年	2015.9— 2019.7	

二、培养与管理

1、定向生在学期间，乙方按国家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同样要求培养，定向生应遵守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管理文件规定。定向生前两学年内有两个完整的学期在我校脱产学习，如学习时间不能保障，将会影响毕业及学位授予。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做好定向生的培养和管理的工作。定向生毕业时，乙方按有关规定办理博士学位授予和毕业手续。

2、由甲方在职人员录取的定向生入学时及在读期间其人事档案、工资、医疗、户口和党（团）组织等关系仍全部保留在甲方。

3、定向生如违反校纪校规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定向培养，取消学籍，并将其在校期间的学籍档案退回甲方。

4、乙方受学生公寓条件所限，将只为外地生源新生提供相应学制时间内的住宿且最长不超过四年，上海生源新生自行解决住宿问题。定向生若为外地生源且在学习期间需住宿的，应按照乙方规定缴纳住宿费。

三、定向生培养经费

1、甲方应承担定向生在学期间所有培养费（包括专业实践环节），共计人民币30000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应在每学年8月10日前将当年的培养费人民币10000元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卡（磁卡由学校统一发放），乙方收到此款后给甲方定向生办理注册和入学手续。否则，定向生不得办理注册手续和上课。

3、定向生如有特殊原因中途辍学、退学或离校，由甲方负责接受安排工作，乙方已收取的培养费不再退还。

四、就业安排

1、定向生毕业时，不列入国家就业计划，一律回原工作单位安排工作。定向生在校期间的学籍档案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去向，按甲方和定向生之间的协议执行，并由定向生在入学报到时将此协议交由乙方备案。

五、其他

1、甲方应当将协议内容告知定向生本人。

2、签约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各条内容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（如甲方单位无人事调配权，还须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章），有效期至定向生毕业后到原工作单位报到为止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和定向生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定向单位全称）

乙方（培养单位全称）

上海戏剧学院

公 章

公 章

代表人签章：_____

代表人签章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上海市华山路 630 号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200040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接收学籍档案（机要）邮编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定向生本人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_____

年 月 日